

· 生态环境教育活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京言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3MAD1RDFC80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中心路 96 号 A 栋办公楼 1-225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

1.1 “交付成果”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固废管理手册（含电子版与印刷版）、教育视频、展板设计稿及安装成果、活动方案及相关文档资料。

1.2 “验收”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对交付成果进行的检查、审核与确认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与交付物

2.1 项目名称：生态环境教育活动项目。

2.2 项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。

2.3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依据《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》及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编制安全生产及固废管理手册；

(2) 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教育与生态文明教育活动（含活动方案策划、组织实施及总结材料）；

(3) 制作生态环境法典教育材料与生态文明教育视频；

(4) 三山矶生态法治公园“无废景区”展板设计、制作与安装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6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陆仟元整），为含税总价。

3.2 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及验收前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 60,200.00 元；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25,800.00 元。

4.2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，以甲方财务要求为准）；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青秀城支行；户名：南京言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2050112906600000427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

5.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。

5.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验收。



5.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6.1 乙方交付成果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满足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附件一及本合同约定。

6.2 手册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引用应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（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2026年8月15日施行后的最新规定），确保内容科学、准确。

6.3 验收程序：

（1）乙方完成各分项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交付成果及书面验收申请；

（2）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；

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，并重新提交验收；

（4）同一分项成果经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分项对应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4 免费修改服务：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按照报价文件承诺提供不少于5次免费修改服务（含手册、视频、展板设计），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形成的全部交付成果（含手册、视频、展板设计稿、活动方案及中间成果）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，自该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，全部、永久地转让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发行、修改、改编、信息网络传播、展览、许可第三方使用等全部权能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

7.2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。交付成果中使用第三方素材（包括但不限于图片、字体、音乐、影视片段、人物肖像）的，乙方应取得相应授权并随成果向甲方移交授权文件，授权范围应覆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对成果的持续使用。

7.3 因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或索赔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赔偿（包括甲方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赔偿款等）。

7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交付成果及任何中间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8.1 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文稿、数据、经营信息、技术资料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。

8.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，持续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。

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

9.1 乙方保证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，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与能力，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合同服务内容。

9.2 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内容合法、准确，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并对其内容的专业性、准确性承担审核责任。因成果内容错误、违法违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、赔偿损失。

10.2 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无偿修改；同一分项经 3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该分项对应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10.3 乙方违反第七条（知识产权）、第八条（保密）、第九条（陈述与保证）约定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10.4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或履行先行义务的除外。

10.5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（含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）。

10.6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交付成果及全部资料移交甲方；甲方已付款项中对应未履行部分，乙方应予返还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2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文件
印章

13.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乙方报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确认的澄清、答疑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4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。

13.5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；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言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三井物产